

农村养老:困境分析、模式选择与策略构想

□ 赵强社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对农村养老面临的传统观念弱化、家庭责任转化、经营方式固化、农村产权异化的困境分析基础上,深入探析了农村家庭养老、社区养老、制度养老、机构养老四种模式的内涵、存在问题及发展对策,提出了农村养老宜采取以家庭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制度养老为支撑、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多元化养老模式,策略选择上宜从权宜、过渡与长久性的目标出发,分别采取短、中、长期三步走的路径。

关键词: 农村养老;困境;模式;多元化;路径

DOI:10.13246/j.cnki.iae.2016.10.008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对加强老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生育、就业、养老等重大政策和制度,做到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此事要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十三五’期间要抓好部署、落实”(杜畅,2016)。人口老龄化是人类所面临的共同发展趋势。我国2002年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年60岁以上人口1.78亿,占总人口的13.3%,其中农村60岁以上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15.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14个百分点。这一趋势在不断加大。而且农村人口老龄化具有其独特性:老龄化超前于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的城乡倒置“少子化”、“高龄化”、“空巢化”等现象叠加并存,导致失独老人、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增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农民问题是“三农”问题的核心,而农村养老问题可以说是农村社会问题的核心。农村养老问题关系到几代人的福利,直接影响农村社会秩序稳定和经济发展。本文通过对农村养老方式的研究,力图对农村养老提出决策建议,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关于农村养老方式的研究,主要有三种观点:

— 70 —

第一种观点主张家庭养老应继续发扬,并综合其他养老方式,发挥其最大功能。张正军等(2012)认为较长时期内农村养老制度建设应该围绕稳定、扩展或补充家庭的模式展开,但家庭养老需要政策支持。姚远(2001)提出了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方法:以家庭养老为基础、以社会化养老为辅。家庭养老的前景取决于两点:一是政府能否正确认识家庭养老的作用;二是政府能否制定有关强化家庭养老的政策。郭德奎(2012)提出农村家庭养老具有五个方面的优势与价值:家庭养老具有内在的经济合理性、有利于降低社会成本、有利于促进代际交流、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纽带、突出了对老年人亲情慰藉的作用。曹雪梅(2012)认为新型农村家庭养老的地位包道德约束促进新型农村家庭养老的主导地位、法律规定稳固家庭养老的主导地位、农村老人的养老思想及特有情感加深家庭养老的主导地位,家庭养老是我国新型农村养老的主要模式,其主导地位及作用是其他养老方式不可取代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社会养老必将取代家庭养老。张川川等(2014)认为传统“家庭养老”模式无法完全承担起养老重任,“社会养老”模式的推广势在必行,“社会养老”对“家庭养老”具有较高的替代

性,进一步大力推进“新农保”可以降低农村家庭对“养儿防老”的依赖。王晓娟(2011)提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有效保障广大农村居民晚年基本生活的根本措施。胡亚光(2015)认为随着传统农业社会的变迁和大量农村青壮年人口的流动,农村传统家庭养老根基正在动摇,一种新型养老模式——农村互助养老成本低且符合现实国情,是近年来农村养老的一种新探索,具有自愿参与、自助互助、多方合作等特点。

第三种观点主张构建多元化的养老模式。方云等(2012)分析了家庭式养老模式、机构式养老模式、社区式养老模式等三种我国农村现有养老模式的利弊,以及以房养老、社区养老、养老保险等新型养老模式在农村实施的现状与前景,认为单一的家庭养老或社区养老各有其局限性,将二者结合,形成家庭养老—社区养老新模式,政府、社会、家庭、个人等都应积极参与。赵志强(2012)分析了合作养老模式、互助养老模式、集体养老金供养综合模式,为解决农村老龄化问题提供了新思路。熊

茜等(2014)从养老服务接受者、养老服务提供者以及成本—效益视角入手,比较分析了“互助养老模式”、“居家养老模式”及“社会化养老模式”的异同,提出新型农村养老模式就是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互助养老为依托、社会化养老为支撑的覆盖农村的新型养老模式。汪学军(2013)将新中国农村养老模式划分为三个阶段,即1980年前的家庭养老迈向集体养老阶段、1980—2002年集体养老向社会养老演进阶段、2002年以来的农村养老保障探索新阶段,并将农村养老模式分为家庭养老、自我养老、机构养老和养老保险等四种模式。

已有研究为我们对农村养老模式架构的探讨提供了理论依据。笔者认为,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农业的经营方式从单一经营向多种经营转变,农民身份从单一生产者身份为主向生产者、经营者、投资者等多元化身份转变,家庭结构从传统的大家庭向小型化结构转变,加之城乡二元分割体制的深刻影响,“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社会现实使农村养老宜选择多元化方式。

二、困境分析

(一) 传统观念弱化

“孝”文化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精神财富,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我国传统农村家庭养老的突出特点是以孝养老,传统孝道作为伦理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在我国传统家庭养老中起着规范和约束作用,成为调节代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儒家伦理是“孝为百行之冠,众善之始,是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德之本也”(《孝经》)。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转型,核心家庭的增加、代际居住方式的变化、价值观的转变、人口的流动迁移都对孝文化在农村的传承提出挑战,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奉献爱心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农村有所淡化。在很多农村地区孝文化缺失现象普遍,吃得最差的是老人,穿得最差的是老人,小、矮、偏、旧房里住的是老人,在地里带病干活还要照着孙辈的还是老人。此外,不履行赡养父母义务、婆媳关系不和等不良现象也普遍存在。

我国农村传统孝道观念弱化的影响因素:一是社会转型因素。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

变的过程中,市场观念、效率观念、利益观念等对孝道观念的冲击。二是家庭结构因素。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结构从原来多个子女抚养两个老人向“4—2—1”结构转变。三是代际居住方式因素。家庭居住方式分散化,从复合式家庭居住向分户居住转变。四是价值观因素。从尊老爱幼向“重幼轻老”转变。五是收入方式因素。收入方式从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从传统种植收入为主向务工收入为主转变。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加之孝道教育的缺位,实用主义、金钱至上的思想渗透到家庭生活中,家庭由往昔的以“孝”为本转为以子女为中心,出现了被叫做代际重心向下倾斜的“重幼轻老”的现象。血缘关系淡化,人们更倾向选择的人际关系是爱人、同事、朋友等,而非个人选择的血缘关系,如父母、兄弟姐妹持淡化态度,这就带来了家庭伦理道德的日趋淡薄,影响了家庭关系的和谐,不利于营造敬老的社会氛围,影响农村养老的质量,损害了农村的道德风貌。

(二) 家庭责任转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

条至第十九条对家庭中子女的赡养责任做了明确规定“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现实情况是,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转移,出现了庞大的农民工阶层,2014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7395万人^①。子女外出务工,必然导致留守农村老人在日常生活照料中子女角色的缺位。同时,许多原本由子女承担的责任都转嫁到了留守老人身上,导致很多留守老人的生活处境堪忧。表现在,一是农业生产责任。当前农村劳动力主要是由“386199部队”组成,60岁以上的农村老人仍然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着。二是家庭生活责任。农村中的绝大多数年轻人在外务工,老年人重新担负起家庭生活的重任,自我承担一日三餐等家务劳动。据有关数据显示,“我国农村老年人生活中存在困难的项目有,去医院看病占34.3%、买菜占12.5%、购买生活用品占18.7%、洗衣服占17.1%、打扫卫生占13.9%^②。”其共同特点都是以前普通家庭儿女承担的,但如今却变成老年人生活中的困难项目。三是隔代监护责任。老人每天在劳作之余,还要照料留守孙辈的日常起居,监督孙辈们学习、应对孩子成长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部分留守老人还需要负担孙辈的抚养和教育费用,出现代际经济的逆向流动,加重了老人的经济负担,孙辈的管教、安全等也会增加留守老人的心理压力。据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发布的《乡村幼儿园留守儿童发展支持调研报告》显示,受访乡村幼儿园中,留守儿童接近一半,近六成留守儿童父母均外出,隔代监护抚养成为当前最普遍的情形,八成以上父母与留守儿童的沟通情况一般或者较差甚至是差(任珊等,2015)。隔代监护既加重

了农村老人的负担,也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不利。

(三) 经营方式固化

农业的经营方式决定着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显著特点是“集体所有、分户经营”。这种一家一户的经营方式是与改革时我国低下的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因而取得了显著效果。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确立与慢慢成熟,这一经营方式明显不适应生产力快速发展的需要。一是分户经营的方式,将我国农村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把整块土地分割成小块分户经营,田埂、沟堰浪费了不少耕地。二是分户经营使农民还在作传统手工劳作,农业劳动力难以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农业机械化难以实现。三是分户经营使我国农业生产长期滞留在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阶段,导致农产品成本过高,缺乏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率低下。更重要的是,分户经营使土地不能大规模流转,规模经营难以实现,将农民禁锢在土地上难以解放出来。三十年一贯制的经营方式,使我国农业成为效益低下的产业,大批青壮年劳动力离农外出,农村老人务农当主角、老牛拉旧车,抱着“种田糊口、种粮无赚”的思想对待农业生产。只有把大多数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农村经济落后和贫困问题;只有实现农业的集约经营和规模经营,农业才有可能发展成为现代化产业;只有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民的生活方式才能发生深刻变革,农村老人才有选择多种方式养老的可能。

(四) 农村产权异化

产权的基础和核心是财产所有权,可交易性是产权的基本属性。农民的产权主要是宅基地和承包地,而宅基地和承包地的所有权都属于集体,农民只有使用权。虽然《物权法》赋予了宅基地和承包地使用权的用益物权性质,但仍存在其制度缺陷:一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性质定位模糊。2007年3月通过的《物权法》虽然明确了土地承包经营

^① 人民网,2015-05-28

^② 新华网·新华养老,2015-12-01

权的用益物权属性,但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和备案的规定,与物权原理相悖。二是宅基地使用权不完整。“集体所有,农民使用,一宅两制,一户一宅,福利分配,免费使用,无偿回收,限制流转,不得抵押,严禁开发”是我国农村宅基地产权制度的主要特征。由于上述原因,作为承载着社会保障功能的土地,农民没有被赋予转包、租赁、抵押、转让等权利,土地等资源要素不能进行市场配置因而不能在市场上自由流动,农民

以土地作为生活保障的权益不能体现。由于农村土地产权的异化,使土地做为农民养老保障的基本依托成为一句空话,而且造成了目前农村大量的空心村、空宅基和耕地撂荒的资源浪费现象。现行农村保障制度的缺失催生了农村土地制度的社会保障功能,土地养老本质上是农民无法享受社会保障情况下土地社会功能对社会保障的一种强制替代,是农民没有选择的选择。

三、模式选择

(一) 农村家庭养老

1. 农村家庭养老的内涵。家庭养老是主要的养老方式,也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养老制度之一。对家庭养老的界定主要有三个层次:家庭养老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亲情养老;家庭养老是解决养老问题的具体方式;家庭养老是家庭或家庭成员支持的养老。家庭养老作为中国社会的一种优良传统,是以家庭为核心、以子女为载体、以老年人年老体弱、失去劳动能力而坐享天伦之乐为目标的一种养老模式,内容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三方面。对不同时期不同老年群体不同赡养群体来说,家庭养老的侧重点不同。传统的家庭养老作为一种维系社会稳定和代际情感交流的纽带,与西方的“接力”循环模式不同,是一种“反哺”循环方式,即父母抚养子女、子女成人后赡养父母。

家庭养老的现实必要性:一是家庭养老是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必然要求。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文化尚不发达,在工业化完成前、基本没有社会保障积累、人们还来不及反应的情况下“跃”进老龄化社会,众多的农村老龄化人口对养老的巨大需求与政府和社会对农村养老资源供给有限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因此,在社会保障替代水平极低的情况下,家庭养老仍然是农村人口最主要的老年生活保障方式。二是敬老文化使我国家庭养老既注重物质赡养又注重精神慰藉。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要求子女们要敬重老人、尊重老人、在精神上给老人以安慰。敬老文化将崇老观念和价值观赋予家庭养老,因而使家庭养老的家庭行为转变为社会行为、短期行为转变为世

代相继的行为、随意性行为转变为规范性行为。养老不再是人们的一种重负,而是一种社会美德(杨清哲 2013)。美国老龄研究所所长曾说“西方的经验是,家庭结构一旦被破坏了,要想再恢复那几乎是不可能”,“如果你们对老人的社会保障和服务机构没有发展起来,可又把传统家庭结构破坏了,那么必将发生一场悲剧。”

一般把家庭养老又叫居家养老,但二者内涵又有不同。家庭养老有两个阶段,一个是传统家庭养老,一个是现代居家养老。现代居家养老是传统家庭养老的高级阶段。传统家庭养老具有农业社会特点,其支持系统靠血缘关系,责任主体为家庭或宗亲。从传统家庭养老服务走向现代居家养老服务,既是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的结果,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家庭核心化的必然要求。现代居家养老导源于工业化,其支持系统为社会关系,责任主体包括家庭+社会与政府。

2. 农村家庭养老的困境。农村家庭养老面临着“两个枷锁”、“两个不足”。人口老龄化和家庭小型化是加重家庭养老负担的“两个枷锁”,农村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家庭结构小型化出现了人口的赡养与抚养结构呈现“倒三角”的“四二一”家庭结构,使得农村家庭养老不堪重负。社会养老、土地养老作为农村养老保障的两个外辅支持不足。“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情况下迎来了人口老龄化,以家庭养老为主要模式的养老制度正面临深刻的资源危机。随着农村社会结构和文化的变迁,家庭养老制度面临着传统的支持性资源逐步萎缩、流失,新的替代性资源又未能有效形成的困境:主要表现在家庭养老的制度基础(父辈对财产等资

源的控制地位是其赖以获得被认为是交换子孙赡养的主要制度基础)已经改变、家庭养老的支持性文化(孝道观念)正在衰落、人口流动背景下的老人照料资源短缺和血缘关系弱化(农民工“市民化”、“公民化”)、养老行为的规范资源(最主要有法律、社区行政组织、宗族制度和公共舆论)消失或功能减弱、新的制度资源开始进入但是远远不足(唐灿等 2008)。

3. 农村家庭养老的对策建议。一是以“孝道”文化为魂。大力提倡社会主义孝道文化是转型期社会的客观需要,其不单单要解决个别家庭问题,而是要解决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既有现实意义又有长远意义。对于家庭来说,孝敬父母、代际之间的互帮互助,有利于建立良好、和谐的家庭关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细胞,良好的家庭关系有利于社会和谐。二是以法律法规为绳。《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这些规定表明,家庭养老是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法定义务,公民必须无条件履行。加强养老立法、建立和完善老年法规体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保障农民家庭养老的最为有效的措施。要尽快制定全国性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规及实施细则。对一些不愿意赡养、虐待老人及有赡养争议的家庭要签订赡养协议书,实施《赡养协议公证细则》。可以仿效新加坡在1994年推出的《赡养父母法》,对违法的家庭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处罚。三是以创新方式为本。新型家庭养老面临着农民生产生活方式的重大变革,因此,家庭养老也要适应这一变革。要创新家庭的概念,扩大家庭的内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2015)》提出,加快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谁种地的问题。农业经营主体从农民家庭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变是发展现代农业的本质要求,家庭养老要顺应这一变化,探索养老主体从家庭向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转变的新模式。

(二) 农村社区养老

1. 农村社区养老的内涵。1887年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发表《社区与社会》(Gemeinschaft and Gesellschaft),认为“社区”是由有血缘关系的人组成的关系亲密、相互帮助、富有人情味的社会群体。罗伯特·帕克对“社区”内涵界定为,一定地域有组织的人口,多少完全根植于它所占领的土地,个人生活在互相依赖的关系里……。

农村社区养老是指以村委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为组织依托,以村落、村庄或新型农村社区为载体,充分利用政府、社区、家庭、个人等各方资源,为农村老年人提供衣食住行上的方便以及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心理保健、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法律咨询等养老服务,使他们在熟悉的环境中得到帮助和照顾。它是对传统家庭养老的一种传承与改进,也利于农村老年人的自养和互助。可以弥补传统家庭养老、机构养老的不足,使老年人体会到村集体或社区组织的关怀和精神满足感,使其能够安享晚年。

社区养老不是机构养老。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8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城乡社区日间照料和互助型养老场所等不适用本办法”。社区养老固然需要社区养老设施,但这些设施与机构养老不同的是,它是公共服务设施,不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是为居家养老提供必要的依托和辅助,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居家养老的效果。而机构养老则是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无效时不得已而选择的养老方式。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构成包括能够自理和部分失能的绝大部分老年人群的养老服务方式。机构养老对象目前主要为完全失能或者年迈的孤寡等少部分老年群体。

农村社区养老模式的特点:一是人性化。受传统伦理观念影响,农村老年人更愿意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养老。而社区养老是家庭养老的延伸,其没有改变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和人文背景,老年人既能充分享受社区提供的服务,又不脱离温馨的家庭环境和熟悉的社区环境,既能享受与家人在一起的天伦之乐,又能享受与邻居在一起的邻里之情。另外,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适应社会、进行正常生活的能力逐渐降低,相比而言,在自己熟悉的社区

环境中养老显得更易让老年人接受。二是地域化。地域的特殊性决定了各地区养老需求的不同,农村社区能够深入了解当地老年人的需求,按需灵活化养老。同时,农村社区内的成员之间都是相互了解的,因此对困境中的老人的保障和救助也更直接和快捷。三是互助化。在我国传统观念中存在着“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的互助风气。在熟人社区中,社区文化及“集体意识”和“集体良心”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提供了道德支持,一些自发互助互帮活动得以体现。

2. 农村社区养老的困境。一是政府主导作用及财政投入不足。社区养老属于公共服务,是公益事业、民心工程,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一方面体现在政府为支持农村社区养老服务的发展出台一系列的社会福利法规政策,同时引导非营利机构并组织志愿者开展社区养老工作;另一方面表现为政府应持续加大对农村社区养老的财政投入,为农村社区养老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但目前看这两方面都不够。财政资金的缺乏导致农村社区设施更新及维护受到影响,养老服务供给不足,老年人无法得到更好的养老保障。二是农村社区养老相关法律制度不完善。关于农村社区养老,我国到目前还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法规,关于社区建设的则相对滞后,有关农村社区养老的则没有。相关法律制度缺失使得农村社区养老缺乏规范,无章可循、无法可依,使农民对社区养老缺乏信任。三是农村社区养老缺乏良好的管理监督机制。各地区都在各自摸索,大多由于管理不善,达不到预期效果。同时,由于缺乏相应的奖惩机制,使农村社区养老处于一种得之我幸、失之我命的状态。

3. 农村社区养老的对策建议。一是做到“两个加大”: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与社区养老设施建设力度。要切实落实中央关于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各级政府应有计划地推进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事业,加大政策投入和资金投入,借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的经验、做法,支持和推动农村社区养老扶助计划,建立符合农村社区特殊性要求的老年服务中心,建立集休闲娱乐与生活照料为一体的老年之家。大力推动专业化的服务项目的开展,构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多种服务。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

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的居住(小)区,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社区应该比照执行。

二是发挥“三个主体”作用:政府的主导作用、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的组织作用、非营利组织的参与作用。政府是农村社区养老的主导者。政府要为农村社区养老提供法规和政策支持,作为农村基层工作的重要内容,把社区养老纳入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规划中。应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解决社区养老与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衔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农村养老事业等方面的问题。村委会或农村社区居委会是农村社区养老的具体组织者。村委会主要职责之一就是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委会的工作人员大都为本村村民,与村民相知相熟,因此只有村委会才能担负起社区养老的管理重任,动员社区内外各种资源为老人提供养老服务。非营利组织是农村社区养老的直接参与者,政府应当积极培育农村非营利组织,建立非营利机构农村养老服务的准入制度,充分发挥其在经营社区养老院、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活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农村社区提供多元化的养老服务,满足农村社区老人多样化需求。

三是突出“两个重点”:形式上突出新型农村社区养老试点和内容上突出社区老年健康文化活动的重点。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是顺应现代化发展、实现农民就地城镇化的必然要求。四川、山东、陕西等地进行了大胆试点,陕西省咸阳市更是把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社区养老机构与建设幼儿园、图书室、活动室、卫生所等一并列入社区建设要求监督考核。2015年5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学前教育和养老服务,建立农村社区‘三留守’人员动态信息库,扩大呼叫终端、远程监控等信息技术应用。”“推进农村社区养老、助残服务,组织引导农村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快农村社区养老试点,中央有要求、农民有需求。另外,农村社区养老要突出社区老年健康

文化活动这个重点。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对精神层面的需求更加强烈,为老年人开展精神文化活动,有利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农村发展。农村社区养老应根据不同年龄段老人的特点提供多种形式的文体休闲活动,社区可以成立老年歌唱团、书法班、棋牌社等,使老年人的精神生活丰富多彩。

(三) 农村制度养老

1.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内涵。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是为保障民生以及促进社会进步,由国家和社会以立法为依据出面举办、由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组织实施、对农村老年人群提供的福利性的物质援助和专业服务的制度和事业的总称。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目前有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社会福利养老制度、商业化养老保险制度三部分,其中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为主。所以,本文着重探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指通过个人、集体、政府多方筹资,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参保范围,达到规定年龄时领取养老保障待遇,以保障农村居民年老时基本生活为目的,带有社会福利性质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先后经历了初步探索与试点推广(1982—1994年)、逐步发展(1994—1997年)、衰退停滞(1998—2008年)、崭新阶段(2008—2014年)以及城乡统筹(2014年至今)五个阶段。2008年10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在总结完善我国20世纪90年代开展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老农保)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项崭新制度。新农保制度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一是实行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养老待遇计发办法,国家财政全额支付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二是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办法,地方财政对农民缴费实行补贴。新农保制度,强调了国家对农民老有所养承担的责任,明确了政府资金投入的原则,这是与老农保制度仅依靠农民自我储蓄积累的最大区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为“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新型农村社

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对确保农村居民基本生活、实现农民基本权利、推动农村减贫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2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困境。一是低水平问题。社会化水平低,目标人群的覆盖面窄;保障水平低,不能完全起到社会保障的作用;管理水平低,农村养老保险缺乏健全的法制化的管理和规范;认识水平低,农民思想观念不适应。根据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发布的《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CLASS)》报告公布的数据推算,城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老人的养老金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50倍。城市中71.93%的老年人最主要的生活来源是养老金,而农村仅有17.22%的老年人能够依靠养老金生活(叶宇婷,2016)。二是制度不适应问题。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通过影响地方财政、农民收入等方式影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设、改革和发展。但目前,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未根据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实施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未能根据农村不同群体建立不同形式的针对性较强的农村养老保险模式,如对农村留守务农人员、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在农村企业工作的职工等实施一个模式。三是不公平问题。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导致了养老保险在城乡之间建立起点的不公平、养老资源分配的不公平、享受待遇的不公平。城市居民养老保险大部分由国家和社会承担,但是在农村,国家只拨付极其有限的资金,大部分靠农民个人承担,极大地影响了农民的参保积极性。

3.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对策。一是明确一个目标:逐步建立城乡养老一体化制度。首先,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建设要以城乡一体化为最高顶层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要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衔

接 2020 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国发〔2014〕8号)。其次,我国农村养老保

障制度建设要特别注意适应农村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趋势,适应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要求,适应农村养老的地区差异,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要能弥补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遭遇的新挑战。

表 1 新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比较

项目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制度模式	个人账户	社会统筹+个人账户	社会统筹+个人账户
筹集原则	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府扶持	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	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
个人缴费	多缴多得	缴费标准,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 5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多缴多得	缴费标准,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12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多缴多得
集体补助	无标准	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	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
政府补贴	无	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地方政府应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	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70 元。地方政府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500 元以上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
领取标准	根据个人账户的累计额计算,储备积累制	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	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
制度依据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民办发〔1992〕2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二是新农保是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基石,要不断完善保费分摊机制,提升农民对新农保的满意度。要适度提高农村养老保障水平,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农村人口供养水平的提升,适度提高农民养老金领取水平,切实发挥养老保障金对农民基本生活的保障作用。要不断完善缴费机制。在坚持国家、地方政府、农民个人缴费三方统筹的基础上,可以将农民个人统筹改为家庭统筹,从而提高家庭的地位和作用。

三是建立多元化农村养老保障制度。新农保制度在长时期内会出现多种制度并存的局面,但是应尽可能地覆盖所有农业人口,与农民工养老保障制度、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以及城镇养老保障制度并构成一个初级社会公平的养老保障体系。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应该形成传统家庭养老保险、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商业保险和个人账户储蓄型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从根本上提高农民的养老能力。从农村老年人面临的贫困、疾病、失能“三大风险”出发,建立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护理保险三大制度。

四是加大宣传,提高农民参与意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广大农民必须冲破传统思想、文化及价值取向的阻滞,实现从传统的家庭养老向现代社会养老的根本转变。因此,要在全中国普遍推行新农保制度,就需要加大新农保政策的宣传,使广大农民意识到参与收益,并且强调农村养老保险工作有国家法律、法规的约束,不会损害参与者的利益。通过激发参保积极性,使更多的适龄农民主动参保,为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四) 农村机构养老

1. 农村机构养老的内涵。机构养老,是指以养老机构为主导、为老年人提供解决日常生活困难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模式。机构养老的载体是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老年护理院等,这些养老机构具有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特征,其职能是提供专业化的老年人生活照顾服务,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也包括完全能够

自理的老人。机构养老可分为三类:自理型养老机构、助养型养老机构、养护型养老机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指出,“本通知所称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指出,“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可以看出机构养老有两个特点:一是福利性、非营利性;二是应当取得许可并依法登记。农村养老机构是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的老年人服务组织,其主要服务对象是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机构养老不等同于市场化养老。虽然机构养老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具有支撑作用,养老服务机构在建设和运行中也具有一定的市场化性质,且市场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部分老年人的较高水平养老需求。但养老机构的首要 and 核心属性是公益性,市场化属性是其部分的和次要的属性。市场化是为了整合社会养老服务资源而采取的手段,提供质量优良+价格适度的养老服务才应是机构养老服务的根本目标。

机构养老的作用和特点:一是社会化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机构养老代表着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水平,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机构养老服务开始向产业化方向发展。二是专业化养老服务的重要平台。机构养老“四有”:有严格的准入门槛、有专业化的设施设备、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监管、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等,这是社会发展和老年人需求层次不断提高对机构养老提出的必然要求。三是扩大消费和促进就业的重要手段。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未来老年人群对机构养老的需求会不断增长,这将有利于刺激内需、拉动消费、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吴玉韶等,2015)。

2. 农村机构养老的困境。一是发展面临“两大怪象”。一方面,农村高龄人口急剧增加,养老

床位缺口巨大。据民政部新闻发言人2015年4月表示,全国登记在册的养老服务机构约3.7万个,机构、社区等养老床位约584万张,平均1000名老人仅拥有27.5张床位,而在西方发达国家拥有的床位数为50~70张。另一方面,在农村现有养老床位严重不足背景下空置率却居高不下。《中国养老机构发展研究报告》指出,“十二五”时期全国584万张养老床位空置率达48%。我国养老机构的床位空置现象主要出现在农村而不是城市(吴玉韶等,2015)。究其原因,首先是服务品质较低。其次是老年人对于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根深蒂固,难以适应机构养老模式。调查发现,80%的老年人更倾向于和家人住在一起,而且自评健康和养老满意度要远高于机构养老模式。老年人对于家有极强的留恋感,加上养老机构对于老年人的心理需要关注不足和帮助有限,而且在养老机构里生活会让老年人觉得缺少必要的亲情。再次是由于养老机构处于亏本边缘,其住院收费较高,迫使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选择其他养老方式。

二是农村养老机构的“哑铃形”供给。市场上处于两端的高端养老机构和设施简陋的低端养老机构较多,需求量最大的中档养老机构所占份额较低,呈现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形”,大量中等收入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服务需求得不到满足。低端的养老机构设施简陋、空间狭小、居住拥挤、服务内容单一,护理人员为当地妇女,普遍缺乏护理技能。而高端养老机构则专门服务经济状况好的老年群体,装饰豪华高档、硬件设施完备、服务内容丰富,当然收费昂贵。老人前一类养老机构不愿去,后一类养老机构住不起。

三是养老机构双轨运行现象。首先,公办养老机构一方面享受了政府各种福利和优惠,另一方面却同民办养老机构竞争。这种双轨运行的方式影响了公平市场的形成,挤占了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空间。其次,部分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享受政府优惠和补贴的同时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从而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形成不公平竞争。

四是农村养老机构自身建设的“两个不足”:基础设施配备不足、专业人才不足。特别是部分民办养老机构设施简陋、配置不足,存在着很大的消防与安全隐患。重管理轻服务,养老机构宾馆化、

医院化现象突出。专业人才匮乏,特别是医疗、护理、心理、营养、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严重不足。

3. 农村机构养老的对策。一是坚持一个原则: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政策扶持。一要制定机构养老发展规划。根据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服务需求,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营造环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统筹各方资源,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推动农村敬老院转型发展,农村敬老院要向农村养老护理服务中心转型。二要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共建养老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机构养老,放宽准入门槛。加快对养老、医疗、教育、残疾人服务等公共服务资源的整合,将已有的公共服务资源融入养老机构。强化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养老服务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三要鼓励老人参与机构养老。对有机构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可以考虑根据各地财力状况、物价指数、人均收入水平等情况,适当给予一定补助,为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模式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和物质基础。四要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但截至目前这一制度依然缺失。要尽快明确公办养老机构定位与服务对象标准,从健康状况、经济状况两方面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对象以及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的不同功能定位和服务对象。尽快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标准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根据自理型、助养型、养护型三类不同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确定不同的监管标准。

二是突出一个重点“养医结合”。“养医结合”是指将老年人健康医疗服务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护老中心和老年医院相结合、将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相结合的新型养老机构服务模式。首先要明确“养医结合”,而不是“医养结合”,机构养老第一功能是“养”,“医”只是其中的一项重要配套服务。同时不能简单地把“养医结合”理解为养老院+医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2015年)提出,到

2020年,符合国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相关规划时,要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留出空间,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

三是盘活一个资源:房产养老。首先,盘活农村饱和房地产,由卖房产转为开展养老服务。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10月末我国商品房待售面积已增至6.86亿平方米,另外,到2015年底全国物业管理企业容量将达到171000家。房地产饱和与养老机构缺乏并存。特别是三线城市、县城和乡镇房地产市场更加疲软。聂梅生在《房地产发展模式转变的途径》一文中提出与房地产直接相关的服务业有两项:“社区服务与社区养老,由传统的物业管理延伸到社区服务O2O,进而进入社区养老;二是养老产业,由开发商为主体的养老地产延伸到以服务业为主体的养老产业,进入机构养老。”当前,农村社区相当大的一部分开发商具有自己的物业管理公司,小区会所及其配套建筑并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形成沉淀性的睡眠资产,应当用新思维盘活,急社会之所急,利用优惠政策积极开展机构养老。也可以将新建社区直接改造成养老机构。其次,改革农村宅基地产权制度,实施以房养老。我国长期实行“一户一宅”的农村宅基地制度。年满18岁的年轻人可以单独立户划拨宅基地,所以农村老人都有自己的单独住宅。另外,随着农民工大量外出打工,农村的空宅基地、空心户大量存在,形成新的土地资源浪费。因此,可以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试点实施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做法,依据农民拥有的宅基地资源,通过一定的金融或非金融机制的融会以提前套现变现,实现价值上的流动,为农村老年人在其生命期间建立起一笔长期、持续、稳定乃至延续终生的现金流入;也可以利用农村闲置空宅基地、闲置房屋开办村级养老机构。当然,这一切的前提是农村宅基地、住房能够流转上市交易。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232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59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5

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提出,在天津市蓟县等59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

集体所有的宅基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允许以
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这
就为农村“以房养老”试点提供了可能。

四、策略构建

(一) 因素分析: 主客并举

1. 经济因素是影响养老模式选择的基础。我
国农村老龄化发展具有特殊性,即“未富先老”。
西方一些国家在进入老龄化阶段时已具备了承担
养老重任的经济能力,但我国的老龄化进程却与经
济发展水平不一致。按国际惯例,衡量老年人数量
与经济发展水平是否相适应,一般用老年人口经济
密度即老年人口数量与人均国民收入之比来表示,
比值越小,表明经济发展水平越高,人们则更易选

择社会化养老模式,比值大表明经济发展水平低,
人们只能选择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地方政府对
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分工可能存在误
区。无论是在西方国家还是在东亚地区,老年服务
分工的依据不是需要,而是收入和支付能力。这就
是说,不问是否真正需要,收入高、支付能力强的老
人接受机构服务,次之则接受社区服务,再次之就
只能居家养老了(唐钧,2015)。

表2 老年人口经济密度与养老模式选择

老年人口经济密度(%)	养老模式选择
大	家庭养老
中	社区养老、机构养老
小	制度养老

2. 执政理念是影响养老模式选择的根本。促
使农村养老事业发展的最重要执政理念包括科学
发展观、和谐社会理念和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
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理念,以及“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养老服务是政府提
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养老事业是公益性事业。发展
理念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我国政府科
学把握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以科学的发展理念做
先导,对养老事业作出适度超前的法律和政策规定,
从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
法》颁布以来,我国共出台关于养老事业发展的法
律法规、政策规定多达30多项。对我国农村养老
的多元化发展、多样化选择具有指导性、强制性、针
对性和操作性。

3. 老人自身因素是影响养老模式选择的关键。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要以年龄、身体状
况、教育程度、参与社会发展的意向和能力等为分
类标准,将农村老人分为强、次强、弱、病残四个层
次。“强”层次的老年人,身体健康,科学文化素质
较高,不需要他人太多照料,对于他们现阶段就是

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给予充分的养老保障。
“次强”者,身体状况不适宜继续工作和劳动,在制
度养老保障基础上可以试行互助养老模式,即社会
化养老模式为主、社区互助养老模式为补充的方
式。“弱”者,身体状况差,自身的收入相对减少或
没有收入,这部分老人,不得不考虑有人照料的问题,
居家养老能够满足这一要求,所以宜采用以社会
化养老模式为主、居家养老模式为补充的方式。
老年残疾者主要是指卧床病人和肢体残废的老人,
不得不需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其中还有不少老
人需要专业护理,这部分老人宜采用机构养老为
主、社会化养老为补充的方式(熊茜等,2014)。

(二) 模式选择: 多元并存

当前农村养老模式主要有四种: 家庭养老、社
区养老、制度养老、机构养老。土地养老作为传统
的养老模式是家庭养老的一种; 农村养老院、互助
幸福院是农村社区(村级)养老的主要形式; 养医
结合模式、房产养老都属于机构养老的范畴。农村
养老模式宜多元并存,即选择以家庭养老为基础、
社区养老为依托、制度养老为支撑、机构养老为补

充的多元化养老模式。其中,只要家庭结构存在,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家庭养老都是最基础的养老模式。多种养老模式呈现互相补充、互相促进、多元并存的局面。对于每一个老人,养老不只靠一个模式,而是多种模式的叠加,一元为主、多元并存。

(三) 策略选择:短、中、长期三步走

从权宜性、过渡性与长久性的目标考虑,宜分别采取短、中、长期三步走的发展策略。

1. 经期(当前)策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处于“扩面整固”阶段,保障标准低、保障功能弱,属于农村养老保障体制缺失型。农村养老还是以家庭养老方式做为依托。由于这种养老方式能够缓解并不富裕的当今农村所需要承担养老的社会压力,稳定农村社会秩序,有利于尊老爱幼传统的继承和弘扬。尤其是经济不发达地区、老少边穷地区,这些地区农村养老仍需靠家庭成员来维持

(蔡笑腾等,2010)。

2. 中期策略。随着城镇化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水平提高,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民生活方式发生显著变化。传统的家庭养老的内涵发生变化,居家养老方式形成。社区养老服务以乡镇敬老院为基础,发展日间照料和短期托养的养老床位,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变。由于国家财政投入有限,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机构建设,机构养老成为有益补充。

3. 长期策略。当经济发展达到一定水平,农村“三集中”(农民向社区集中、土地向规模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步伐加快,城乡二元体制消除,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相当,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民享有公平的国民待遇,城乡统一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建立,国家制度养老得以真正实施。

参考文献

1. 曹雪梅. 新型农村家庭养老方式的探究与发展. 劳动保障世界, 2012(5): 40~41
2. 陈芳, 方长春. 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与出路: 欠发达地区农村养老模式研究. 人口与发展, 2014, 20(1): 99~106
3. 蔡笑腾, 白海军. 家庭养老秩序及我国农村养老策略构想.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0(2): 39~43
4. 杜畅. 习近平李克强对加强老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批示.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16-02/23/content_5045223.html
5. 丁建定. 居家养老服务: 认识误区、理性原则及完善对策.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3(2): 20~26
6. 方云, 毛伟, 高荣.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模式探析分析.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2, 32(4): 881~883
7. 封宇. 儒家孝道对现代家庭养老的启示. 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 2013
8. 郭德奎. 浅谈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完善与重构. 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 2012(1): 47~49
9. 胡亚光. 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思考. 焦作大学学报, 2015(4): 67~69
10. 姜昆, 叶大庆, 白萍. 医养结合型养老模式建立前后老人生活满意度的研究. 统计与咨询, 2015(6): 35~37
11. 贾丽凤, 马翠花. 农村社区养老模式的构建研究. 农业经济, 2012(4): 66~68
12. 康莹. 论农村社区养老机构建设.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2, 23(12): 54~55
13. 李永萍. “养儿防老”还是“以地养老”: 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分析.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14(2): 103~111
14. 吕恒. 中国农村养老的几种模式. 现代交际, 2012(328): 5
15. 罗爱华. 农村社区养老支持体系的构建. 湖南城市学院学报, 2012, 33(1): 74~76
16. 马明. 农村养老模式的国际化比较及借鉴. 华东经济管理, 2014, 28(5): 37~40
17. 孟凡新, 董彭滔. 家庭养老的机制、地位和前景——读中国家庭养老研究. 社会观察, 2015(1): 113~114
18. 穆怀申, 沈毅. 中国农民有无土地两序列养老路径及养老水平研究. 中国软科学, 2012(12): 78~89
19. 乔丽博. 农村家庭养老问题探讨——以福建省为例. 社会保障研究, 2012(1): 41~46
20. 钱海龙. 我国农村养老方式的现状与前瞻研究. 劳动保障世界, 2012(8): 36~39
21. 任珊, 孙雪梅. 九成留守儿童隔代监护抚养. 京华时报, 2015-07-21: 8
22. 孙璐熠, 雒党臣, 师贞茹. 传统养老文化变迁下农村家庭养老的困境. 社会发展, 2014(4): 48
23. 宋向东. 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探讨——以安徽静安养亲苑为例. 安徽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4, 14(1): 4~6
24. 谭丽. 农民依靠家庭养老保障的现状与问题——以家庭财产与养老权为视角.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5(6): 90~94
25. 唐钧. 建立合乎中国国情的失能老人长期照护补贴制度研究. 中国公共政策评论, 2015(8): 70~92
26. 唐灿, 马春华, 石金群等. 农村家庭养老方式的资源危机.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8(11): 39~41

27. 唐晓英,周薄緜. 社区养老:解决我国农村养老问题的崭新模式. 学术交流, 2010(4):142~144
28. 王小龙,唐 龙. 家庭养老、老年贫困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角色定位. 人文杂志, 2012(2):132~139
29. 汪学军. 农村养老模式问题研究. 江西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3
30. 吴玉韶,王莉莉,孔 伟等. 中国养老机构发展研究. 老龄科学研究, 2015, 3(8):13~20
31. 王晓娟. 农村养老的困境与出路. 理论与研究, 2011(6):31~33
32. 熊 茜,李 超. 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养老模式向何处去. 财经科学, 2014(6):125~132
33. 杨清哲. 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文化视角——以孝文化破解农村养老困境. 科学社会主义, 2013(1):105~107
34. 姚 远.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方法:以家庭养老为基础、以社会化养老为辅.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1
35. 叶宇婷. 老年社会报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是农村的50倍. 凤凰网, http://news.ifeng.com/a/20160304/47695941_0.shtml
36. 张川川,陈斌开. “社会养老”能否替代“家庭养老”? . 经济研究, 2014(11):102~114
37. 张正军,刘 玮. 社会转型期农村养老:家庭方式需要支持.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42(3):60~64
38. 赵志强. 河北省农村养老模式创新分析.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2(7):76~77

(作者单位: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城乡发展一体化工作委员会,北京,100036)

责任编辑:段 艳